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海南常顺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常顺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05月19日